|  |
| --- |
| 平 阳 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招标编号：YRCG-GK-2024020701（重）****采 购 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3758833377** **代理机构：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 系 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5057525996****二零二四年零三月** |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的公开招标的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03月19日**

项目概况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RCG-GK-2024020701（重）

    项目名称：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预算金额（元）：2690400

    最高限价（元）：2690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69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预算金额为2年总预算，每年预算金额134.52万元，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限为该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当年预算则合同终止。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所附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为政采云平台本项报名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833377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923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525996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5353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
|  | 项目编号 | YRCG-GK-2024020701（重）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联 系 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375883337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项目负责人：蔡先生手机：15057525996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蔡先生 收 15057525996））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机构地点：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联 系 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587535350联系传真：0577-56794928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 系 人：吴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传 真：/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08日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14:30正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平阳县鳌江镇站前小区B区17栋2单元202室（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实行价格评审优惠。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该行业按指标分类：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  | 支持创新发展**（采购货物适用）**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货物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1766632292@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保障新老政府大院、文体中心等场所治安工作平稳运行，对服务进行外包，现按“1+1”模式对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项目名称：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二）服务范围：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三）服务内容：本项目计划采购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包含：全天候保安值勤（包括门前管理），设立固定保安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巡查安防与消防监控系统；及时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对停车场、车辆进行安全与交通管理，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交通有序，夜间进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巡查，保证车辆安全等一系列工作。本次招标总人数需求预计：26人，其中保安队长1名。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内容**

**1、▲日常管理**

1）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2）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4）除供应商自行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采购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

5）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

6）中标供应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爆、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7）日常保安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2、▲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定时组织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学习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学习有关安保专业知识，每月召开一次内务工作会议，通报日常工作，总结前段工作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并做好会议记录。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权检查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记录，监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的工作。

3）对着装不规范；上岗前酗酒；上岗时看书、睡觉及闲谈，站岗时站姿不规范；不按规定检查出入行人、车辆、物质；擅自脱岗、离岗；紧急事件处理不当；在禁烟区吸烟；把无关人员带入值勤、巡逻；交谈前未敬礼；语言不规范，辱骂甚至殴打群众；对不遵守服务职责的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掉换。

4）其中保安服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采购人有权对工作记录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工作记录、登记的资料不全、破损、缺页、涂改等非正常情况，应对相关保安服务人员严肃处理，立即调离岗位。

5）由于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串通一气的要对肇事者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且对供应商进行连带处理。

6）本项目保安队长要定时（2小时）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值勤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有书面记录，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要有相当的扣罚措施。

7）为了加强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管理，采购人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另行明确。

8）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同时承担义务消防责任，供应商要经常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训练，了解采购人的重点部位、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

9)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在工作中发生保安服务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坏由供应商责任。

**3、▲具体要求**

**1）保安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范围内进行全天候保安值勤（包括门前管理），设立固定保安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安防与消防监控系统要巡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对停车场、车辆进行安全与交通管理，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交通有序，夜间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巡查，保证车辆安全。由于保安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保安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保安实施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2）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①日常管理：每天配备24小时专业保安服务人员，并实行巡逻值班服务，门卫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班，24小时有人巡逻，保安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A、注意自身仪表、仪容形象、精神饱满。

B、维护出入口秩序，保持道路畅通。

C、做好危险品检查各项工作。

D、注意可疑人物所携带物品，仔细询问，发现情况及时汇报。

F、做好夜间值班巡查各项工作。

G、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巡逻检查：

A、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B、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

C、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D、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值班领导并积极协助调查。

E、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水务房、财务部门、档案库房、重要机房、配电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施、车库等以及无人值班但有可能发生问题的地方应设置巡更点(不限于建筑智能化系统中的安防巡更点范围)，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

F、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和站场内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检查及应急处置能力，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③停车场、车辆及交通管理：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各项安全安保管理规定。

**3）人员审查、考核及政审**

以上所有保安服务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审查、考核及政治审查（政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记录，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无被判处刑罚记录，无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况等。）通过方可录用。如出现人员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4）其他**

①所有保安服务人员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劣迹记录，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个别保安人员年龄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

②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全国考试通过的消防控制室上岗证。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各岗位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培训、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③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④说明：保安装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采购保安服务情况及预算明细**

各地点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新镇政府预估11人、老镇政府预估3人、文体中心预估3人、综合执法局预估3人、开发区预估1人、少儿图书馆预估2人、审批中心预估2人、纪检室预估1人以上人员共计26人，包含保安队长1人。各岗位服务人员由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按实际需求安排并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预计人数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服务（月）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保安队长** | 1名 | 4600元/人/月 | 24 | 110400 | 此单价含五险、意外险、伙食费、服装费、奖金、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 2 | **保安服务人员** | 25名 | 4300元/人/月 | 24 | 2580000 | 此单价含五险、意外险、伙食费、服装费、奖金、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 合计 | 26名 | 2690400元 |  |

1. **以上表服务人数为预估数，实际发生服务人数按采购人要求确定，服务经费按实结算（按实际提供服务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数进行结算）。**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如有缺漏之处，以服务期间具体服务事项为准。

▲2、本次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制服、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项目实行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举例说明：投标单价折扣率为99%，保安员工资薪酬待遇=4300元/人/月\*0.99=4257元/人/月,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4、人员数量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结算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办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考虑风险因素。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单价最高限价，超过上表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每季度完成后都需要进行履约验收。

6、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1345200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当年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下一年合同生效之日（为上一年合同截止日的次日）起至一年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1345200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本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所有保安服务人员装备等物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本项目将由一家单位独立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不得分包经营。要求保安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统筹使用，作风严谨， 服务规范；全体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礼仪规范。

**四、服务形式**

（一）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购买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以及从事对应工作岗位相关的责任保险，保证保安服务人员的素质及思想稳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统一的管理。

（三）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保安服务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四）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保安服务人员（含新老保安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医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办理保安服务人员有关证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因此妨碍釆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五）中标供应商应履行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的义务；

（六）中标供应商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八）中标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劳动法》规定及时办理完毕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协议签订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九）中标供应商与保安服务人员需确定聘用关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需在中标后，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采购人备案后方可进行承接服务。

**五、商务条款**

（一）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

（二）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三）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统一着装，服装样式须由采购人核准。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履约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在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预付款及付款方式（**具体按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或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的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承包经费，每月的15日结算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预付款分期扣回并扣除罚款金额，每月15日为支付日。

2）每月结算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月保安服务人员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3）每月由中标供应商按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册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处罚金额按月扣除**），并出具有效发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要求供应商发放完员工最后一个月工资薪酬后，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款。**

**（六）、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每季度完成后都需要进行履约验收。

4、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②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③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B、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C、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D、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E、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F、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G、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H、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二）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三）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按浙江省与本地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四）根据浙江省与本地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五）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六）节假日补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七）高温补贴按浙江省与本地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八）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

（九）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保安员的服装及装备。

（十）严格落实年底奖金、通讯补贴及污染防尘补贴。

（十一）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十二）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十三）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整改，在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请第三方检查，检查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四）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十五）现保安队长的工资及福利为4600元/年（含基本工资、社保医保缴纳、人身意外险投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等）。

（十六）现保安员的工资及福利为4300元/年（含基本工资、社保医保缴纳、人身意外险投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等）。

**八、保障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 号）等相关规定，为落实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权益，提高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器材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招聘，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供应商依法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保医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社保医保部分：社保医保缴纳金额由供应商根据员工年龄、当地社保医保政策等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投保。中标后供应商须根据招聘保安服务人员实际情况投保并提供保险证明，交由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医保费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考核及合同约束执行**

采购人组织检查班子每月按本采购文件《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所列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检查班子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和处罚标准”和评分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附件：《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1 | 在岗时私用电话的；与无关人员聊天； | 每次0.1分 |  |  |
| 2 | 吸烟的；吃零食的；嬉闹喧哗的；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每次0.1分 |  |  |
| 3 |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班次或串岗的；不按规定使用设备； | 每次0.1分 |  |  |
| 4 | 在岗时仪表不整洁；姿态不端正； | 每次0.1分 |  |  |
| 5 | 在岗服装破旧，经指出后不更换； | 每次0.1分 |  |  |
| 6 | 工作时间私自会客； | 每次扣1分 |  |  |
| 7 | 未按规定佩戴保安证件标志； | 每次扣1分 |  |  |
| 8 | 玩手机超5分钟以上； | 每次扣1分 |  |  |
| 9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礼物和谋取个人私利； | 每次扣1分 |  |  |
| 10 | 迟到、早退，不超过10分钟（含十分钟） | 每次扣1分 |  |  |
| 11 | 擅自脱岗，不超过十分钟（含十分钟）； | 每次扣1分 |  |  |
| 12 | 迟到、早退，不超过10分钟（含十分钟）每月三次以上（含三次） | 每次扣1-5分 |  |  |
| 13 | 不得殴打、恐吓、危害他人行为； | 每次扣1-5分 |  |  |
| 14 | 遇有情况没有及时向值班领导请示汇报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5 | 不服从业主管理的；未认真完成各项任务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6 | 迟到、早退超过10分钟以上；擅自脱岗超过10分钟以上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7 | 酒后及酗酒后上岗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8 | 在岗时睡觉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9 | 无故旷工的； | 每次扣2-10分 |  |  |
| 20 | 每天保安服务人员在岗位工作时间超过10小时的； | 每次扣2-10分 |  |  |
| 21 |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每次扣2-10分 |  |  |
| 22 | 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 每次扣2-10分 |  |  |
| 23 | 在岗时被上级部门查处 | 每次扣2-10分 |  |  |
| 总得分 |  |  |
| **考核实施办法：**1、采购人所属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单位根据本“**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内容，制定本单位考核表，通过考勤、视频监控设备或其他方法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每月底将考核结果上报采购人统计，考核满分100分，如考核结果分数低于85分时，采购人将反馈意见通知供应商。3、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85分≤考核总得分＜90分，每降低1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85分，每降低1分扣300元，且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综合评分得分率低于85%的，给予供应商警告通知；二次得分率低于85%的，给予供应商严重警告通知，并对供应商进行劝退；**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得分率低于8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4、每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就供应商当年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核情况优异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6、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下属保安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7、保安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工作时间迟到或早退或未按规定巡更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用10%。 |

注：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结算单价不予调整。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8、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9、本项目承包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医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履约验收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0、▲本项目采购预算269.04万元（两年），最高限价269.04万元。本次报价以两年总价报价，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1.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1.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须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5项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项明细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9）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3）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8520元（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330070100623388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首台套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政策依据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年 月 日，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进行了采购。经 温州业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 ，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项目名称：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2、服务类别：劳动服务业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项目：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2、**承包区域和服务内容：承包区域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服务内容: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

3、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安保服务 等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4、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生效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类型 | 人员数量 | 中标单价 | 服务月数（月）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以上服务人数为预估数，实际发生服务人数按采购人要求确定，服务经费按实结算（按实际提供服务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6、中标折扣率为： 。

7、合同金额由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8、其中保安服务合同履约时间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9、**服务质量要求**

9.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订立服务规程。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9.2 应商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9.3 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供应商必须认可。

9.4 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9.5 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组的检查、考核。

9.6 供应商需制定消防、抗台、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9.7 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

9.8 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9.9 所有人员的服装、装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

9.10 因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

9.11 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严格做好业务预算额度管理。若由于供应商原因，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定时组织本项目服务人员学习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学习有关安保专业知识，每月召开一次内务工作会议，通报日常工作，总结前段工作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并做好会议记录。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权检查本项目服务人员记录，监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的工作。

3、对着装不规范；上岗前酗酒；上岗时看书、睡觉及闲谈，站岗时站姿不规范；不按规定检查出入行人、车辆、物质；擅自脱岗、离岗；紧急事件处理不当；在禁烟区吸烟；把无关人员带入值勤、巡逻；交谈前未敬礼；语言不规范，辱骂甚至殴打群众；对不遵守服务职责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掉换。

4、实行保安服务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对工作记录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工作记录、登记的资料不全、破损、缺页、涂改等非正常情况，应对相关保安服务人员严肃处理，立即调离岗位。

5、由于本项目服务人员失职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串通一气的要对肇事者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且对供应商进行连带处理。

6、本项目服务人员主管要定时（2小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值勤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有书面记录，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有相当的扣罚措施。

7、为了加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采购人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另行明确。

8、本项目服务人员同时承担义务消防责任，供应商要经常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训练，了解采购人的重点部位、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

9、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在工作中发生保安服务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坏由供应商责任。

**第三条 服务具体要求**

**1、保安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范围内进行全天候保安值勤（包括门前管理），设立固定保安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安防与消防监控系统要巡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对停车场、车辆进行安全与交通管理，保证车辆停放整齐、交通有序，夜间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巡查，保证车辆安全。由于保安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保安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保安实施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2、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2.1 日常管理：每天配备24小时专业保安服务人员，并实行巡逻值班服务，门卫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班，24小时有人巡逻，保安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A、注意自身仪表、仪容形象、精神饱满。

B、维护出入口秩序，保持道路畅通。

C、做好危险品检查各项工作。

D、注意可疑人物所携带物品，仔细询问，发现情况及时汇报。

F、做好夜间值班巡查各项工作。

G、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巡逻检查：

A、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B、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

C、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D、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值班领导并积极协助调查。

E、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水务房、财务部门、档案库房、重要机房、配电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施、车库等以及无人值班但有可能发生问题的地方应设置巡更点(不限于建筑智能化系统中的安防巡更点范围)，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

F、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和站场内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检查及应急处置能力，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2.3 停车场、车辆及交通管理：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各项安全安保管理规定。

**3、人员审查、考核及政审**

以上所有保安服务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审查、考核及政治审查（政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记录，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无被判处刑罚记录，无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况等。）通过方可录用。如出现人员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4、其他**

4.1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劣迹记录，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个别保安人员年龄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

4.2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全国考试通过的消防控制室上岗证。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各岗位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培训、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3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4.4 说明：保安装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履约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在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具体按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或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的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承包经费，每月的15日结算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预付款分期扣回并扣除罚款金额，每月15日为支付日。

2.2 每月结算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月保安服务人员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2.3 **每月由中标供应商按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册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处罚金额按月扣除**），并出具有效发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要求供应商发放完员工最后一个月工资薪酬后，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款。**

**第六条 考核及合同约束执行**

1、采购人组织检查班子每月按本采购文件《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所列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检查班子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和处罚标准”和评分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附件：《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备注 |
| 1 | 在岗时私用电话的；与无关人员聊天； | 每次0.1分 |  |  |
| 2 | 吸烟的；吃零食的；嬉闹喧哗的；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每次0.1分 |  |  |
| 3 |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班次或串岗的；不按规定使用设备； | 每次0.1分 |  |  |
| 4 | 在岗时仪表不整洁；姿态不端正； | 每次0.1分 |  |  |
| 5 | 在岗服装破旧，经指出后不更换； | 每次0.1分 |  |  |
| 6 | 工作时间私自会客； | 每次扣1分 |  |  |
| 7 | 未按规定佩戴保安证件标志； | 每次扣1分 |  |  |
| 8 | 玩手机超5分钟以上； | 每次扣1分 |  |  |
| 9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礼物和谋取个人私利； | 每次扣1分 |  |  |
| 10 | 迟到、早退，不超过10分钟（含十分钟） | 每次扣1分 |  |  |
| 11 | 擅自脱岗，不超过十分钟（含十分钟）； | 每次扣1分 |  |  |
| 12 | 迟到、早退，不超过10分钟（含十分钟）每月三次以上（含三次） | 每次扣1-5分 |  |  |
| 13 | 不得殴打、恐吓、危害他人行为； | 每次扣1-5分 |  |  |
| 14 | 遇有情况没有及时向值班领导请示汇报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5 | 不服从业主管理的；未认真完成各项任务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6 | 迟到、早退超过10分钟以上；擅自脱岗超过10分钟以上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7 | 酒后及酗酒后上岗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8 | 在岗时睡觉的； | 每次扣1-5分 |  |  |
| 19 | 无故旷工的； | 每次扣2-10分 |  |  |
| 20 | 每天保安服务人员在岗位工作时间超过10小时的； | 每次扣2-10分 |  |  |
| 21 |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每次扣2-10分 |  |  |
| 22 | 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 每次扣2-10分 |  |  |
| 23 | 在岗时被上级部门查处 | 每次扣2-10分 |  |  |
| 总得分 |  |  |
| 考核实施办法：1、采购人所属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单位根据本“**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内容，制定本单位考核表，通过考勤、视频监控设备或其他方法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每月底将考核结果上报采购人统计，考核满分100分，如考核结果分数低于85分时，采购人将反馈意见通知供应商。3、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85分≤考核总得分＜90分，每降低1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85分，每降低1分扣300元，且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综合评分得分率低于85%的，给予供应商警告通知；二次得分率低于85%的，给予供应商严重警告通知，并对供应商进行劝退；**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得分率低于8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4、每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就供应商当年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核情况优异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6、中标供应商必须对下属保安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7、保安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工作时间迟到或早退或未按规定巡更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用10%。 |

**第七条 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2 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2.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3.1 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得分率低于8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3.2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3.3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3.4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2.3.5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2.3.6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2.3.7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在承包区域内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内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1.5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手续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费及工商部门的各项规费。

1.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应保证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其修理费由乙方承担。

1.10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因作业需要须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事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包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1禁止事件

1.1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受到处罚并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及外来协助单位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1.2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内对甲方活动进行扰乱行为

1.11.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护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内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设施。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11.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2保险

1.12.1第三者责任保险

(1)、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12.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2.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负责为全体保安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交纳相关费用。

1.13、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内部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保证承包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4、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5、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日当天下午五时撤离现场。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员工所用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内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能预料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承包区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内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或 建议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的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如乙方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不足部分另行补齐。

2.1.3、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上述2.1.1、2.1.2、两条。

2.1.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相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可立即终止承包。

2.1.5、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协议。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2、2.1.4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行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１５％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签收。
3. 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属地原则，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机构一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机构上报。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5 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材料：**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折扣率（%） |
|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含税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制服、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此表不得自行修改格式。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用折扣率报价，按实际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举例说明：投标单价折扣率为99%，保安员工资薪酬待遇=4300元/人/月\*0.99=4257元/人/月,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 报价分项明细表

**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一  | 人员费用 | 1、人员工资 |  |  | 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元  |
| （1）保安队长 |  |  | 1人(人数) |
| （2）保安服务人员 |  |  | 25人(人数) |
| （3）社保医保费（5险） |  |  | 每人每月 元 |
| （4）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每人每年 元  |
| 2、节假日补贴（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每人每年 元 |
| 3、高温补贴（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 |  |  | 每人每年 元 |
| 4、特殊岗位津贴 |  |  | 每人每年 元 |
| 5、服装及装备 |  |  | 每人每年 元 |
|  |  | 6、福利费用（年底奖金、通讯补贴及污染防尘补贴） |  |  | 每人每年 元 |
|  |  | ... |  |  |  |
|  |  |  |  |  |  |
| 二 | 办公费用 |  |  |  |  |
| 三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  |  |  |  |
| 四 | 利润 |  |  |  |
| 五 | 税金 |  |  |  |
| 六 | 其他 |  |  |  |
| **年合计** |  |  |  |
| **年总计价（大写）** |  |
| **两年总报价（大写）** |  |

说明：

1）**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此报价表中的“人员工资”为投入保安服务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保安服务人员费用。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的内容中可能要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5）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按预估人数26人报价。（包括保安服务：26人，其中保安队长1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鳌江镇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重）**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8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 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货物、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范围 |
| 1 | 供应商情况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证书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且显示有效，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2 |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三级）保安员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保安师证（二级）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2、项目组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保安团队人员的从业经历、学历、年龄等方面的合理性、针对性，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保安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4 | 项目服务理念 | 供应商对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理念是否清晰、详尽、完整，根据提供的方案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5 |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淘汰机制、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6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7 | 重难点解决方案和应急方案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突发情况、特大活动分析是否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应急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8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对策，管理成果检验评估方法，质量管理改进方法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9 | 企业员工教育培训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教育计划、定期培训规划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案例，由评委打分。其中：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工具、器材及办公用品等具有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等情况，由评委打分。其中：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11 | 保密机制及承诺，响应机制及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机制和保密管理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打分。其中：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机制及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打分。其中：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2 | 档案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档案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打分。其中：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得2.5分，方案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13 | 项目交接措施与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昆阳镇环卫所城北垃圾中转站升降一体智能垃圾压缩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66632292@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